

官品的起源

陈长琦 著



019-1887

The C
商

官品的起源

陈长琦 著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官品的起源 / 陈长琦著.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7-100-12469-0

I. ①官… II. ①陈… III. ①官制—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7130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官品的起源

陈长琦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469-0

2016年10月第1版 开本 710×1000 1/16
201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0 1/4

定价: 50.00元



前

言

官品是中国古代官制也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特别是自隋唐以后，它在国家组织中扮演着官阶的角色，规范着官员职位的等级位阶、秩俸礼遇，是维护国家机器运转的重要制度之一。

然而，如此重要的一项制度，它起源于何时？是如何产生的？由于文献没有明确的记载，前人缺乏研究，在学术上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许多学者都把目光集中于中正九品制度，从人才选拔的角度来研究其功能，忽略了对九品官人法的整体认识与把握，从而亦忽略了官品起源问题的研究。本书研究的思路，是将官品起源问题与九品官人法问题结合起来，由九品官人法问题研究入手，以九品官人法的运行机制研究为突破口，厘清九品官人法与官品问题的联系，冀以求解官品起源的时间与具体路径问题。

研究证明，官品是随着九品官人法而诞生的，是任官所需要的人之品，是九品官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官品诞生之后，经历了一个较长时间的发展演变过程，其性质也经历了由人品到官阶的转变。九品官人法最重要之处，是对职官进行九等区分，确定每个职官需要何品的人来担任。这个为职官所标注的品，被时人称之为官品，这就是官品的由来。在魏晋、南朝宋齐及北朝魏孝文帝改革之前，官员职位的等级区分，着眼于官员职位的人才等级需求。一品官就是需要一品人担任的官，二品官就是需要二品人

担任的官……换言之，某人具有一品资品，就有做一品官的资格，具有二品资品就有做二品官的资格，官品与资品具有同一性。官品在本质上不是官职在官制系统中的位阶，不是官之品，而是担任该项官职的人之品。两晋以降，逐渐出现并形成品位赐予制度。特别是东晋以来大规模、密集的赐位，品位的累积，造成了南朝以降“凡厥衣冠，莫非二品”的局面，形成了品位的轻滥和贬值。品位的轻滥，动摇了九品官人法的根基，使九品官人法失去了昔日人才选拔与人才任用的功能并渐次走向消亡。

官品性质的发展与转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渐进过程中的突变发生在5世纪末、6世纪初，南朝梁武帝在天监二年、天监七年进行两次重大官制改革，北朝魏孝文帝在太和十九年、太和二十三年进行两次重大官品制度改革。梁武帝的天监改制，使九品官人法向两个方向分张，一个是向官阶制的分张，一个是向官班制的分张，九品官人法被改造成为两个内容，一个是九品官阶制度，一个是官班选用制度。资品二品，成为官员选用制度——官班制中的流内十八班与流外七班间的巨大鸿沟，二品资品者可以进入官班制的十八班，不具有二品资品者，不能进入十八班，这就在二品以上与三品以下之间划出了深刻的界限。北魏官制、官品改革的着眼点在于，第一是官署在国家组织中的地位，第二是官员在官署中的地位。根据这两个坐标，来安排与排列官员职位的品级，即官阶。从这一思路着眼，北魏的官品与魏晋，南朝宋、齐的官品有了重大的变化。在历史上，魏孝文帝、梁武帝成就了对中国古代官制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创举。

历史研究工作，恰似盲人摸象。远去的历史就如同盲人触摸的大象，我们往往同盲人一样，是在摸索中、在史料感知的累积中，试图把握远去历史的真相，至于我们的摸索是否成功，希望能够得到方家批评。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一、问题的提出 /2
- 二、学术史的回顾 /4
- 三、研究意义 /11

第二章 关于九品官人法的概念探讨

- 一、概念：学者意见是否一致 /16
- 二、“九品之制”、“九品”应是九品官人法的省称 /18
- 三、九品官人法还是九品中正制合适 /27
- 四、“九品中正”说辨析 /32

第三章 九品官人法的诞生

- 一、九品官人法诞生的社会背景 /38
- 二、九品官人法诞生的文化背景 /41
- 三、九品官人法的运作 /46

第四章 乡品与资品

- 一、关于乡品、资品概念 /90



二、中正与乡品 / 108

三、察举与资品 / 129

四、国子学、太学、州郡学学生考试与资品 / 159

五、赐官、赐爵、袭爵与资品 / 176

第五章 赐位制度与九品官人法

一、赐位制度的实施 / 192

二、赐位制度的内涵 / 202

三、规模赐位的特点 / 212

四、赐位制度与九品官人法 / 215

第六章 官品的起源

一、问题 / 222

二、官品的诞生 / 228

三、官品的性质 / 232

四、资品与官品 / 242

第七章 由人品到官阶：官品性质的演化

一、梁武帝天监改制 / 258

二、北魏孝文帝改革 / 279

结 语 / 305

参考文献 / 307

后 记 / 314





第一章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官品制度在中国古代官僚制度史，乃至政治制度史上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制度。特别是隋唐以后，官品制度在国家政治中扮演着官员等级制度——官阶制度的角色。它规范着官员的等级地位、秩俸待遇乃至权力与责任等，是中国古代官僚制度最具特色的表征之一。例如，隋朝的官品制度与职官制度结合紧密。隋朝职官的结构主要是由流内官与流外官两部分组成，而流内、流外官皆有官品。流内官官品分九品，品各有从，由正四品开始至从九品，每个正、从品又分上、下阶，算下来共有三十个等级。除此以外，流内官又有视流内品十四个等级，即由视正二品至视从九品，其中无视正四品、视正五品两个等级，故有十四个等级。流外官官品则“有流外勋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又视流外，亦有视勋品、视二品、视三品、视四品、视五品、视六品、视七品、视八品、视九品之差。极于胥吏矣，皆无上下阶云”^①。相对于流内官官品而言，流外官官品等级较为简单，流外官只有流外官品九个等级，视流外官品九个等级。

在整个官僚体系中，隋朝官品的设计，十分复杂。但有一个基本原则，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即官品的高低是与官职、爵位的高低相对应的。《隋书》卷28《百官志下》谈到隋朝百官与官品的对应关系时说：

三师、王、三公，为正一品。

上柱国、郡王、国公、开国郡县公，为从一品。

柱国、太子三师、特进、尚书令、左右光禄大夫、开国侯，为正二品。

上大将军、尚书左右仆射、雍州牧、金紫光禄大夫，为从二品。

^① 《隋书》卷28《百官志下》，中华书局1973年点校本，第791页。



大将军，吏部尚书，太常、光禄、卫尉等三卿，太子三少，纳言，内史令，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领左右等大将军，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尚书，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等六卿，上州刺史，京兆尹，秘书监，银青光禄大夫，开国伯，为正三品。

同时，隋朝官员官品的高低与其秩俸待遇的高低，即由国家所提供给官员的物质待遇的高低也是相对应的。同书接下来说：

京官正一品，禄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为差，至正四品，是为三百石。从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为差，至正六品，是为百石。从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为差，至从八品，是为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给禄。其给皆以春秋二季。

唐代的国家机构设置、官品制度，基本上沿袭隋朝。《新唐书》卷46《百官志一》：

唐之官制，其名号禄秩虽因时增损，而大抵皆沿隋故。其官司之别，曰省、曰台、曰寺、曰监、曰卫、曰府，各统其属，以分职定位。其辨贵贱、叙劳能，则有品、有爵、有勋、有阶，以时考核而升降之，所以任群材、治百事。

唐制明确说明，唐代官品的功能是“辨贵贱、叙劳能”，官品制度是一种区别官员等级地位的官阶制度。唐代官品的等级制度，以及流内与流外的区分亦与隋大体相同。《旧唐书》卷42《职官志一》：

流内九品三十阶之内，又有视流内起居，五品至从九品。初以萨宝府、亲王国官及三师、三公、开府、嗣郡王、上柱国已下护军已上勋官带职事者府官等品。开元初，一切罢之。今唯有萨宝、祔正二官而已。又有流外自勋品以至九品，以为诸司令史、赞者、典谒、亭长、掌固等品。视流外亦自勋品至九品。

由此，可以判断，隋、唐的官品制度，其性质相同，都是一种规范的官员等级制度，即官阶制度。那么，这一作为官阶性质的官品制度是如



何建立起来的？官品诞生于何时？其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它是怎样取代其以前的官阶制度的？这一系列问题，目前在学术界鲜有讨论，值得深入思考。

二、学术史的回顾

目前，在传世的汉末以前的文献中，没有发现官品的概念。从现有文献考察，官之有品，起源于曹魏。《通典》卷36《职官十八》：“魏官置九品，自魏以下并为九品，其禄秩差次大约亦如汉制。”接着，《通典》为我们列了一份魏官品表，学者称之为《魏官品》。其序列曹魏百官官品，如：

第一品，黄钺大将军、三公、诸国王公侯伯子男爵、大丞相。

第二品，诸四征、四镇、车骑、骠骑将军、诸大将军。

第三品，侍中，散骑常侍，中常侍，尚书令、左右仆射，尚书、中书监、令，秘书监，诸征、镇、安、平将军，光禄大夫，九卿，司隶校尉，京兆、河南尹，太子保、傅，大长秋，太子詹事，中领军，诸县侯爵，龙骧将军，征虏将军，辅国将军。

然而，这份序列相对完整的曹魏官员的官品表，源自何处、来自何时，《通典》没有交代，学者对此亦鲜有讨论。20世纪90年代，祝总斌先生在《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一书指出：“我们虽然无法弄清《通典》所列魏官品，究竟依据的是哪个材料，但可以肯定，决非曹魏前期的制度。因为它与《三国志》所载曹魏前期诸臣的历官、升迁次序多不合。”祝先生进一步考证《通典》魏官品表中所列五等爵的官品，指出，曹魏“直到魏元帝咸熙元年（264），即禅位于晋之前一年，方决定恢复五等爵，加王，为六等。则《通典》此魏官品的时间，不得早于咸熙元年”。祝先生对《通典》所列这份魏官品表的考证，十分精细，对这份魏官品表所产生时间的推测，非常正确。同时，祝先生还推测，曹魏官品制度的创立也应该与《通典》魏官品表同步，出现在咸熙元年之后。他说：“按《晋书·职官志》

引有《魏晋官品令》；《唐书·艺文志》载有《魏官品令》一卷，如杜佑依据的是这些法令，则这些法令的颁布时间亦当在咸熙元年以后。……可见司马氏代魏前夕，为笼络百官，采取了许多措施，则同时颁布官品令，将长期以来官制上的变化固定下来。”^①

魏晋南北朝时期，特别是官品诞生的曹魏与两晋时期（南北朝时期的官品与魏晋的官品性质有些微变化）的官之品，是否与隋唐以后的官品性质相同，都是官之阶，即都是官员的等级制度？

自唐代以来，多数学者从隋唐以后已经定型为官阶制度的官品制度的视角出发，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官品统视之为官阶。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唐代著名学者杜佑。杜佑在《通典》中，已经对魏晋南北朝的官品性质产生了矛盾认识。他在叙述唐以前的官阶制度时说：“周官九命。汉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后汉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魏秩次多因汉制，更置九品。”^②一方面，他认为汉代的官秩制度就是官阶制度，承认魏晋以来继承了汉代的官阶制度；另一方面，他又将曹魏九品官人法中的官品，视之为新的官阶制度。杜佑的认识，影响深远。

元代学者马端临继承杜佑的观点并明确表态，认为曹魏创始的官品，就是区别官员等级高低的官阶制度。他在《文献通考》中说：“盖官品之制，即周之所谓九命，汉之所谓禄石，皆所以辨高卑之等级。其法始于魏而后世卒不能易。”^③

近代以来，魏晋官品即官阶的看法，亦为国内外大多学者所采取。例如，日本学者宫崎市定于1956年出版的《九品官人法研究》^④一书，其中谈到官品问题时，他继承并阐发杜佑在《通典》中的观点说：“九品官人法中的九品，大致上是指中正所下评判的九品，亦即乡品九品，当无疑。然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56页。

② 杜佑：《通典》卷19《职官一》，中华书局1988年点校本，第481页。

③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7《职官二十一》，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万有文库本，第610页。

④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版。

而，曹魏时代存在着与此性质不同的官品九品。在汉代，官僚的等级是以秩（俸禄）的数量来表现的，秩的多寡就是上下的等级……进入魏朝后，在俸秩等级之外，又附加了一品到九品的官品等级。……这个官品制度始于魏代，以后虽然多少有些变革，但一直延续到清末，实行了一千七百多年。”^①无疑，宫崎市定先生深受杜佑的影响，并采纳了其说法。宫崎市定先生明确指出，曹魏所出现的官品九品，是与九品官人法中的九品性质不同的制度，而与汉代以秩禄数量的多少所表示的官僚等级制度性质相同，同属官僚等级制度。它是盛行了一千七百多年的中国古代官僚等级制度的源头。

20世纪50年代，唐长孺先生于1955年出版《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一书，在书中所收《九品中正制度试释》一文，讨论官品问题时，先生为西晋官品性质问题所困惑。他说：“《晋书》卷五六《张轨传》：‘泰始初，受叔父锡官五品，中书监张华……谓安定中正避善抑才，乃美为之谈，以为二品之精。’……上文所云五品似乎是官阶，但不称官名只说五品，已很奇怪，而张华又说中正委屈了他，夸奖他为二品之精，如果五品指官品，那么五品官中也有清官，而且郡国太守、相、中书侍郎都止五品，没有初入仕就官五品之理，我想本传中间有讹脱，否则官五品乃指适合于五品人所担任的官，这个五品仍是九品论人中的品第，所以张华有此议论。”^②唐先生为传统的官品即官阶的观点所困，一方面，他认为“所云五品似乎是官阶”，但一方面，他又看到其中的矛盾，非常敏锐地提出“没有初入仕就官五品之理”，“否则官五品乃指适合于五品人所作的官”。可惜的是，唐先生虽然提出了这一非常重要的猜测，但没有深究下去，否则，他一定会有更重要的成果惠及学林。

与唐先生一样对官品问题感到困惑的前辈，还有王仲荦先生。王仲荦

①（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韩昇、刘建英译，韩昇校，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57页。

② 唐长孺：《唐长孺文集》第1卷《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07页。

先生治史中，对史料中出现的官品概念亦感困惑。20世纪六七十年代，王先生参与中华书局组织的《二十四史》点校，在《宋书》点校中，遇到《宋书·恩倖传》中所叙幸臣朱幼官宦经历的一段话，其中有：“幼，泰始初为外监，配张永诸军征讨，有济办之能，遂官涉二品，为奉朝请、南高平太守，封安浦县侯，食邑二百户。”这段话中，“官涉二品”一句，引起王先生的注意。在王先生用为校勘工作本的宋元明三朝递修本、明北监本、毛氏汲古阁本、清乾隆武英殿本、金陵书局本、商务百衲本《宋书》中，这句话均一致，即皆作“官涉二品”字样。但受官品即官阶的传统观念影响，王先生对“官涉二品”一句感到困惑，他认为，“官涉二品”应当是朱幼做官做到官阶二品的官之意，但王先生遍检文献，检索朱幼之官宦经历，发现朱幼本人一生都没有做过官阶二品的官。矛盾如何解决？困惑中，王先生对校了唐人所修《南史》，在《南史·恩倖传》中，“官涉二品”一句作“官涉三品”。据此，王先生认为诸本《宋书》之中，“二品”应为“三品”之误，遂将《宋书·恩倖传》“官涉二品”一句，改作“官涉三品”。为此，王先生在该传校勘记中，专写说明一条，阐述自己校改理由：改作“遂官涉三品。‘三品’各本作‘二品’，据《南史》改。按朱幼封县侯，官第三品，其余奉朝请、南高平太守，皆不至三品，官无有涉二品者，《南史》作三品是”^①。

20世纪80年代，朱大渭先生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发表《两晋南北朝的官俸》、《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发表《两晋南北朝官员致仕刍议》两篇论文，探讨两晋南北朝时期官僚的俸禄与致仕后所享受的待遇问题。正如朱先生所说：“我国封建社会的官俸，从两汉以来便有一定的制度。以汉唐间官俸来说，两汉和隋、唐比较清楚些，唯独魏晋南北朝的官俸记载简略不清。”朱先生的论文具有填补空白的作用。朱先生从官品为官阶的思路出发，分别讨论了两晋南北朝时期官员按照官品等级享

① 《宋书》卷94《恩倖传》“校勘记”第17条，中华书局1974年王仲荦点校本，第2320页。

受的俸禄以及退休后按官品高低所享受的待遇问题。根据汉、唐秩俸、官品制度，朱先生推测、补充了文献所无的每个品级所应享受的俸禄待遇。对于朱先生的研究，缪钺先生给予好评，并概括朱先生《两晋南北朝的官俸》的重要成果在于“推断出‘官阶愈高，官俸愈厚’，各品官俸差额也是‘官阶越高其差额越大’”。而《两晋南北朝官员致仕刍议》一文，则考证官员“致仕后之待遇，官品愈高，俸禄恩赐愈厚”。^①

追随先贤学术足迹，笔者于20世纪80年代涉入魏晋南北朝史研究领域。在拜读前辈学术成果，阅读相关史料时，开始对官品起源问题产生兴趣，魏晋官品性质问题，首先进入眼帘，引起长考。笔者发现魏晋史料所谈到的“官品”一语，大多不是指官之阶，而是任官所需之人品。拙思辑为《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一文，发表于《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魏晋九品官人法再探讨》一文，发表于《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笔者考证，曹魏时产生的官之品，不是官阶，而是任官的人品要求。例如，某个官标明二品，是要求具有二品的人来担任；某个官标明五品，是说明这个官需要由具有五品资品的人来担任。官品与人品（资品）具有同一性，均属于九品官人法的一部分。官品即是人品，故笔者提出了官品起源于九品官人法的猜想。

近二十年来，在中国古代官制史研究领域，阎步克先生异军突起，其用力之勤、成果之丰，超过前人。他于20世纪90年代先后发表一系列论文，并于2002年出版《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2010年出版《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两部著作，构筑起了自己的中国古代官僚体制研究的理论框架及体系。阎先生在与笔者商榷的两篇论文，即1995年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学人》第八辑发表的《乡品与官品关系之再检讨》与1996年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的《原学》第四辑中发表的《〈魏官品〉产生时间考》中，不同意笔者对魏晋官品性

^① 朱大渭：《六朝史论·序》，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3页。

质所下判断，明确提出曹魏官品是官阶制度的看法。他说：“《魏官品》是中国古代的‘官品’制度之滥觞，它的产生，使后代的官阶体制大多采取了‘品’的形式。”^①这两篇论文，后来皆收入阎先生的个人论文集《阎步克自选集》，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出版。在2002年出版《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及2010年出版《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两部著作中，魏晋官品作为官阶制度的视角，成为阎先生考察魏晋南北朝官僚等级制度的基石，并成为阎先生“中国官阶发展的五阶段”说的主要立论之一。他在《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中说：“在‘品位——职位’视角的照耀之下，历代官阶制演化的阶段性，便由晦暗而显明了，呈现出了五个阶段的鲜明轮廓。”而“魏晋南北朝的位阶体制高度品位化”，则是阎先生所论证的中国官阶发展的五阶段说中的第三个阶段的主要特征。^②

对于官品出现早期，特别是魏晋时期官品的性质，学术界认识并非一致。虽然杜佑《通典》所创的官品为官阶说为学术界主流所继承，但也有学者质疑早期官品的性质。早在南宋，岳珂即对《通典》的魏晋官品为官阶说提出质疑，他认为：“其初立品，似非品秩也，乃人品耳。”^③然而，岳珂的质疑，鲜有学者重视，稍后，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之《职官考》中，又反驳岳珂，认为“人品自为人品，官品自为官品”^④，岳氏的质疑是混淆了是非。

20世纪40年代初，国难当头，一批身处抗战烽火、学术条件极端困难之中的中国学人，仍坚韧不拔，坚守于学术家园，为民族之历史、文化研究做出奉献。杨向奎先生即是其中之一。1942年，杨先生于重庆出版的

① 阎步克：《阎步克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1页。

②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13章“中国官阶发展的五阶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81页。

③ 岳珂：《愧郈录》卷7《官品名意之讹》，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丛书集成初编》，第842册，第55页。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7《职官二十一》，第610页。

《史学杂志》创刊号发表《官阶九品考》一文，这篇将近五千字的论文，虽然不长，但却几乎罗列了《晋书》可见所有有关官品材料。他指出：“按岳氏以陈群九品官人之法为人品非官品，并谓魏之官品乃后人之传讹，不为未见。”^①限于当时的条件，杨先生没有能够读到岳珂的《愧郈录》原文，而是从马端临《文献通考》所引《愧郈录》中获得岳珂有关官品问题的观点，但杨先生已敏锐发现史料中有关官品记述的矛盾。他循岳珂之思路，排比《晋书》之史料，认为西晋官品难稽。他指出：“西晋无官品之制，于《晋书》中可以觅得最有力之证据。”^②但在官品起源问题的推测上，杨先生仍难以摆脱杜佑《通典》的强烈影响，他说：“吾人虽谓西晋无官品之制，非即谓曹魏亦无之，以前一代之制度，非必为后人所承袭也。”^③

杨先生否定西晋官品的存在，其出发点是从官阶性质的立场考察官品的，因此，他发现西晋确实不存在官阶性质的官品制度，但杨先生摆脱不了杜佑《通典》所开创的官品即官阶观点的束缚，因此对曹魏官品性质问题心存困惑。杨先生的困惑，亦是大多数前辈学者所遇到的、难以破解的困惑。

综观官品问题研究的学术史，可以看到，自唐迄今，多数学者继承唐代学者杜佑的观点，认为官品自曹魏创立以来，即属官阶制度。然这其中不乏困惑者，如杨向奎先生、唐长孺先生。他们发现史料中有关官品问题的矛盾，提出疑问，惜未深究。而真正对早期官品性质提出质疑的，是宋代学者岳珂。他提出：“其初立品，似非品秩也，乃人品耳。”即官品出现的初期，似乎不是官阶性质的品秩，而是人的品等。在学术界，赞同岳珂观点的，声音微弱。

在探讨官品起源及早期官品性质问题上，杜佑与岳珂的观点都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探讨学术，追求真理，是学者之职；

① 杨向奎：《官阶九品考》，《史学杂志》1942年创刊号，第8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文，第84页。